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 联光　　编号：2026-08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处置前，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光电”）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5,261,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9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 本次司法处置股份为电子集团持有的联创光电 9,708,1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尚未过户，具体执行过户的时间、进度以及最终是否执行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后续上述股票被司法执行将会触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 1%刻度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后续如上述股份过户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股权被司法处置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司法处置前，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5,261,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9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二、本次股权被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5 日、2026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2026-054），因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际信托”）与电子集团、伍锐、林宇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济南铁路运输法院裁定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司法拍卖电子集团持有的公司 9,708,1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其持股 11.39%，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获悉，上述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上述股份流拍后，申请执行人山东国际信托同意以此次拍卖保留价接受上述股票，用以抵偿相应债务。

三、执行裁定书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电子集团收到济南铁路运输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6）鲁 7101 执 135 号之三】。依据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电子集团持有的联创光电共 9,708,100 股股票（证券代码 600363，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以一拍流拍价 219,917,60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山东国际信托，抵偿电子集团未履行债务中的部分债务。上述财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山东国际信托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山东国际信托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后续如上述股份过户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

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其他事项与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尚未过户，具体执行过户的时间、进度以及最终是否执行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后续上述股票被司法执行，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从 85,261,526 股下降至 75,553,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18.91%下降至 16.76%，将会触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情形。

2、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有关各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